

# 贵州省能源局文件

黔能源电力〔2017〕70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汛期电力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能源主管部门、贵安新区经发局，各电力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开展“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能安全〔2017〕12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17年电力行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能函安全〔2017〕12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水电站水淹厂房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函安全〔2017〕66号）等国家有关文件和省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，全面做好电力安全度汛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要提高安全工作重要性认识。**6月以来，我省大部分地区持续降大到暴雨，造成有的地方出现河堤塌陷、山体滑

坡、电力受损等自然灾害，给电力安全生产带来隐患。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各电力企业要引起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切实做好电力项目安全建设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以及防洪、防汛、防雷等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**二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**各单位要理顺各类在建工程、电力安全运行管理体制，落实项目主管单位的监管责任和项目法人的主体责任，明确工程安全度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，建立健全工程度汛的组织机构，全面落实各项制度及相关责任，做到思想到位、组织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及时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三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。**各单位要加强电力安全检查，特别是对在建电力工程、水库安全度汛准备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，重点检查防汛责任、队伍、预案、物资等的落实情况，认真排查安全隐患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，确保度汛安全。各市（州）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，按照“管项目必须管安全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各项安全度汛措施，完善汛情、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理机制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工作监督检查，将有关工作迅速贯彻落实到位，做好在建工程的全面大检查、大排查，切实做好防洪、防汛、防雷、防泥石流、防滑坡等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。各电力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。火电企业要落实安全措施，强化生产建设安全，同时做好汛期电煤储存工作。电网企业要做好安全巡

查和检修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搞好运行调度，确保电网安全。水电企业和新能源企业要切实做好防洪、防泥石流、防滑坡等工作，确保生产运行和施工安全。

**四要加强信息报送。**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加强汛期值班工作，时时关注气象预报和天气变化情况，随时保持通讯畅通。要制定相关工作预案，发现重大险情和灾情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理，防患于未然。

省能源局电力安全值班电话： 0851-86891285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

---

贵州省能源局办公室

---

2017年6月13日印发

共印 40 份